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億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濤

代　理　人　程志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威菘興業有限公司　鄭啟銘	第一銀行五股工業區分行	111年1月31日	14,372元	KA6548919	